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表；
- （七）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内部设立办公室、人事处、归集（稽查）处、提取处、会计处、信息处、法规处、稽核处等 8 个处室及机关党委，下设贷款经办中心、综合服务中心、朝阳、南关、经开、绿园、高新、铁路等 8 个分中心及双阳、九台、德惠、农安、榆树、吉林、图们、通化、白城、四平、公主岭等 11 个分理处。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我部门有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实有人员 2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3 人，退休人员 38 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12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26.9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126.90	12126.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126.90	支出总计	12126.90	12126.90	0.00	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202 外交支出	0.00
三、203 国防支出	0.00
四、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205 教育支出	0.00
六、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26.9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5.85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5.8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031.0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31.05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1336.13	1137.92	198.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2.55	952.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1.50	761.50	0.00
30103	奖金	3.89	3.8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9	91.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85	95.8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1	0.00	198.21
30201	办公费	20	0.00	20
30202	印刷费	20	0.00	20
30204	手续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6.00	0.00	6.00
30206	电费	20.21	0.00	20.21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8	取暖费	27.00	0.00	27.00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0.00	2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37	185.37	0.00
30302	退休费	179.10	179.1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7	6.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7.00	0.00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减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00	0.00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费	27.00	0.00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减变化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0.00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021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相同，没有增减变化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11 人，其中：在职人员173 人，离退休人员3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说明：我部门 2021 年预算已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2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 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2126.90
		住房改革支出	95.85
		住房公积金	95.85
		城乡社区住宅	12031.05
本年收入合计	12126.90	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31.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2126.90	支出总计	12126.90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26.90	1336.13	10790.7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95.85	9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95.85	95.85	0.00	0.00	0.00	0.00
22103	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	12031.05	1240.28	10790.77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住宅-住房公积金管理	12031.05	1240.28	10790.77	0.00	0.00	0.00
	合计	12126.90	1336.13	10790.77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2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34 万元，降低 0.70%。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126.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0.00 万元。

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12126.90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212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34 万元，降低 0.70%。用于住房保障支出（类）12126.90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95.85 万元，住房公积金（项）95.85 万元；城乡社区住宅（款）12031.05 万元，住房公积金管理（项）12031.05 万元。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6.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32 万元，增长 13.35%；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13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61.72 万元、奖金 3.8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85 万元、退休费 185.37 万元。

2、公用经费 198.2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0 万元、印刷费 20.00 万元、手续费 1.00 万元、水费 6.00 万元、电费 20.21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取暖费 27.00 万元、差旅费 20.00 万元、维修（护）费 20.00 万元、租赁费 1.00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万元。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00 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万元。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提升财政资金整体使用绩效的要求下，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一致。2020 年预算公开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27 万元，由于事业单位车改，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2020 年核定我单位车辆数 9 台、核定预算数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预算已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预算总收入 1212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34 万元，降低 0.7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26.9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我部门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212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34 万元，降低 0.70%。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12126.90 万元。

七、2021 年度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212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34 万元，降低 0.70%。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26.90 万元。

八、2021 年度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1212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5.34 万元，降低 0.70%。其中基本支出 1336.13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11033.43 万元，占 89%。

九、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85.3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57.32 万元、项目经费减少 242.66 万元所致。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因此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6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十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部门涉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5.89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公积金业务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项目负责人：	王云
联系人：	王云	联系电话：	89216917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518,900元	项目上年预算（元）	12,445,500元

项目概况	此项目是用于弥补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不足部分，为保障中心及下设各分中心、分理处业务网点的正常运行，需支付水费、电费、电话费、煤气费等日常费用。
立项依据	保障日常整洁办公环境，为广大职工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中心和各分中心业务网点的正常运行，为广大办理公积金业务的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控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中心各部门按照财务制度履行相关报销流程，项目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总目标	为保障中心和各分中心业务网点的正常运行，为广大办理公积金业务的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为保障中心和各分中心业务网点的正常运行，为广大办理公积金业务的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经费覆盖类别数	≥5	
	数量			
	质量	经费范围符合率	100%	
	质量			
	成本	业务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时效	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部门运行稳定性	稳定	
	环境效益			
	满意度	部门人员满意度	≥85%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分理处业务网点分期支付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资产购置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专项收入	项目负责人：	张春来	
联系人：	张春来	联系电话：	89216910	
计划开始日期：	2011 年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640,000元	项目上年预算（元）	8,500,000元	
项目概况	中心从 2011 年起开始设置业务网点，项目基本完工，2021 年公主岭分理处划入长春，涉及支付项目尾款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 2011 年政府对中心《关于购买住房公积金业务用房的请示》（长住金字〔2011〕34 号）的批示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中心下辖的五县（市）区及铁路沿线 11 个分理处无独立业务用房，给前来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带来了极大不便，为解决此问题，提升对外服务，中心开展了分理处业务网点支付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心内部控制手册中的相关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预警机制、配套举措，绩效信息收集和共享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中心领导带领项目负责人员多次到各分理处实地踏查，从 2011 年起开始设置业务网点，预计 2021 年底 11 个分理处均可实现独立业务网点办公，以便为前来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项目总目标	为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为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业务网点建设数	1	
	数量			
	质量	网点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			
	成本	网点成本控制率	100%	
	时效	网点建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部门运行稳定	稳定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分理处人员满意度	≥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